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罗莱生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罗莱生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罗莱生活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3,879,600 股。

独立董事：唐善永、吕巍、洪伟力

2022 年 10 月 25 日